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及前两个会计年度
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56
三、附件
1、营业执照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672022962000219
报告名称：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及前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010003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鹏(110002670055)， 龚昊(11000267007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 计 报 告

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0031 号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10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新苏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10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南新苏，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南新苏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南新苏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南新苏、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南新苏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南新苏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南新苏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海南新苏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

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11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85,593.48	1,986,030.44	1,519,39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6,152,763.95	9,863,468.04	3,039,680.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2,616,375.27		
其他应收款	（四）	203,000.00		
存货	（五）	9,065,992.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223,725.33**	**11,849,498.48**	**4,559,074.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	5,589,013.53	6,348,607.73	7,260,120.71
固定资产	（七）	8,965,177.88	10,276,221.10	4,145,708.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	3,575,837.53	3,654,199.03	1,463,196.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九）		146,39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804,902.66	155,49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34,931.60**	**20,580,918.84**	**12,869,025.54**
资产合计		**37,158,656.93**	**32,430,417.32**	**17,428,099.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一）	11,149,584.82	300,392.64	211,763.00
预收款项				1,134,716.19
合同负债	（十二）	10,285.71	1,140,713.33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	2,667,184.74	2,004,595.69	1,852,509.25
应交税费	（十四）	200,187.16	1,177,994.84	180,073.45
其他应付款	（十五）	7,198,223.17	935,840.06	925,578.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十六）	514.29		
流动负债合计		**21,225,979.89**	**5,559,536.56**	**4,304,63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21,225,979.89**	**5,559,536.56**	**4,304,639.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八）	8,228,675.44	8,812,609.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九）	5,539,967.32	5,539,967.32	5,046,486.17
未分配利润	（二十）	-2,835,965.72	7,518,304.02	3,076,973.67
股东权益合计		**15,932,677.04**	**26,870,880.76**	**13,123,459.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158,656.93**	**32,430,417.32**	**17,428,099.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阿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阿华

利润表

2021年1-10月

编制单位：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一）	29,073,440.78	11,115,071.64	2,979,029.37
减：营业成本	（二十一）	19,301,340.56	3,265,582.11	4,186,038.87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二）	510,381.83	467,297.39	387,159.60
销售费用	（二十三）	541,208.00	495,877.54	651,136.84
管理费用	（二十四）	5,742,454.07	2,133,088.43	3,025,645.57
研发费用	（二十五）	2,916,876.84		
财务费用	（二十六）	-2,517.02	-5,491.36	-2,826.0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094.99	6,455.36	3,875.06
其他收益	（二十七）	1,008.55	1,016.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八）	-306,762.72	19,579.16	-5,594.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九）	-3,261,616.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3,51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3,674.06**	**4,779,313.16**	**-5,270,209.50**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3,674.06**	**4,779,313.16**	**-5,270,209.5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一）	-649,404.32	-155,498.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4,269.74**	**4,934,811.50**	**-5,270,209.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4,269.74**	**4,934,811.50**	**-5,270,209.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四）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4,269.74**	**4,934,811.50**	**-5,270,209.50**

法定代表人：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阿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阿华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0月

编制单位：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56,025.35	5,507,201.95	7,427,41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7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80.83	334,835.48	982,54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1,706.18**	**5,842,037.43**	**8,487,43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7,898.55	1,208,545.63	1,398,31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3,593.73	2,908,655.29	4,657,71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6,049.24	548,797.06	573,90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341.59	701,190.70	341,01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6,883.11**	**5,367,188.68**	**6,970,95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176.93**	**474,848.75**	**1,516,48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7.91		15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7.91**		**1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91**		**-137,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981.10	3,10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5,981.10**	**3,103.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413.22	11,31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413.22**	**11,31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567.88**	**-8,212.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436.96**	**466,636.68**	**1,379,48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030.44	1,519,393.76	139,91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593.48**	**1,986,030.44**	**1,519,393.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阿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阿华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1-10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812,609.42			5,539,967.32	7,518,304.02	26,870,88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812,609.42			5,539,967.32	7,518,304.02	26,870,880.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3,933.98				-10,354,269.74	-10,938,20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4,269.74	-2,854,269.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3,933.98					-583,933.9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83,933.98					-583,933.98
（三）利润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228,675.44			5,539,967.32	-2,835,965.72	15,932,677.04

法定代表人：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阿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阿华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1-10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46,486.17	3,076,973.67	13,123,45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046,486.17	3,076,973.67	13,123,45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12,609.42			493,481.15	4,441,330.35	13,747,42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4,811.50	4,934,811.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12,609.42					8,812,609.4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812,609.42					8,812,609.42
（三）利润分配								493,481.15	-493,481.15	
1.提取盈余公积								493,481.15	-493,481.1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812,609.42			5,539,967.32	7,518,304.02	26,870,880.76

法定代表人：徐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阿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阿华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10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46,486.17	8,347,183.17	18,393,66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046,486.17	8,347,183.17	18,393,669.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0,209.50	-5,270,20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0,209.50	-5,270,20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46,486.17	3,076,973.67	13,123,459.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及前两个会计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或“本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6日，是经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60391681A；公司住所：海口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地块 ；法定代表人：徐勇；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经营范围为：住宿服务；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酒店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主要经营汽车塑料件及其模具生产销售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拟置出资产范围

钧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新苏100%的股权作为拟置出资产。

2.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海南新苏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651.93万元。

3.本次交易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杨氏投资”），杨氏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三（六））、存货的计价方法（三（八））、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三（十七））、收入的确认时点（三（二十二））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 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

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 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 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 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 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第一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第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

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九）。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

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a、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	

b、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应收第三方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c、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备用金、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d、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

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

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

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

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工具	5	19.00%

其他设备	3-5	19.00%~31.67%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

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

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模具开发成本，按照客户是否补偿模具开发成本分为两类：一是模具开发成本全部由海南新苏承担，客户不支付模具开发费的，待产品投入量产后，按实际销售数量与预计销售数量占比摊销。二是客户补偿模具开发成本的，在模具开发阶段确认模具收入时结转模具成本；待产品投入量产后，剩余模具成本按实际销售数量与预计销售数量占比摊销。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短期带薪缺勤；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

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应付债券

1、债券是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应付债券即本公司债券在到期时应付钱给持有债券的人（包括本钱和利息）。

2、债券发行分为面值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三种情况，本公司设置**“应付债券”**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债券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应付利息等明细科目，核算应付债券发行、计提利息、还本付息等情况。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等）应当按照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本公司的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二十二）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经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标明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认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与合同开始日，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义务。

（1）本公司销售汽车饰件产品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收到的客户生产计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货后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已经取得客户出具的产品开票通知单（包括客户供应链系统直接发布的产品领用下线数量和客户通过邮件发送的产品领用下线数量两种形式）；收入金额和相关的成本均能够可靠计量；销货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2）本公司销售汽车饰件模具收入具体核算方法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其付款或结算模式一般分不同阶段，收款与开票按完工百分比进行，但模具至客户验收合格并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时才满足客户最终的生产需求。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模具未经验收合格之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无论是否开具发票，均作为预收账款核算。

在成本核算方面，根据与客户的开发合同约定条款，分为以下几类：

①全部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公司将生产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该生产模具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这种模式下，公司于模具经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确认收入的同时将模具全额结转营业成本。

②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模具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公司在模具经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开发成本的相应比例确认营业成本，其余部分成本随着相关产品的销售按销量摊销。

③全额摊销：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开发成功后公司将相应的开发成本随着相关产品的销售按销量摊销，逐步计入营业成本。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本公司销售汽车饰件产品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收到的客户生产计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货后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已经取得客户出具的产品开票通知单（包括客户供应链系统直接发布的产品领用下线数量和客户通过邮件发送的产品领用下线数量两种形式）；收入金额和相关的成本均能够可靠计量；销货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2）本公司销售汽车饰件模具收入具体核算方法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其付款或结算模式一般分不同阶段，收款与开票按完工百分比进行，但模具至客户验收合格并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时才满足客户最终的生产需求。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模具未经验收合格之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无论是否开具发票，均作为预收账款核算。

在成本核算方面，根据与客户的开发合同约定条款，分为以下几类：

①全部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公司将生产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该生产模具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这种模式下，公司于模具经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确认收入的同时将模具全额结转营业成本。

②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模具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公司在模具经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开发成本的相应比例确认营业成本，其余部分成本随着相关产品的销售按直线法摊销。

③全额摊销：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开发成功后公司将相应的开发成本随着相关产品的销售按直线法摊销，逐步计入营业成本。

2．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

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租赁

原租赁准则（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新租赁准则（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

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2）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A、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公司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134,716.19	
合同负债		1,134,716.19

B、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 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公司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140,713.33
合同负债	1,140,713.33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应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各项目无影响。

2、公司经营管理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3、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变更后的长期待摊费用-模具开发成本摊销方法。

变更前，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模具开发成本摊销方法：按照客户是否补偿模具开发成本分为两类：一是模具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客户不支付模具开发费的，待产品投入量产后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单项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模具一次性摊销、单项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模具在2年内摊销。二是客户补偿模具开发成本的，在模具开发阶段确认模具收入时结转模具成本；待产品投入量产后，剩余模具成本按2年期限摊销。

变更后，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模具开发成本摊销方法：按照客户是否补偿模具开发成本分为两类：一是模具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客户不支付模具开发费的，待产品投入量产后，按实际销售数量与预计销售数量占比摊销。二是客户补偿模具开发成本的，在模具开发阶段确认模具收入时结转模具成本；待产品投入量产后，剩余模具成本按实际销售数量与预计销售数量占比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追溯调整。

四、税项

（一）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

项　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5,171.42	849.42	949.42
银行存款	180,422.06	1,985,181.02	1,518,444.3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85,593.48	1,986,030.44	1,519,393.76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2021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59,526.67	100.00	306,762.72	6,152,763.95
其中：账龄组合	6,135,254.37	94.98	306,762.72	5,828,491.65
关联方组合	324,272.30	5.02		324,272.30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合　计	6,459,526.67	100.00	306,762.72	6,152,763.95

（续）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63,468.04	100.00		9,863,468.04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9,863,468.04	100.00		9,863,468.04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合　计	9,863,468.04	100.00		9,863,468.04

（续）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9,259.59	100.00	19,579.16	3,039,680.43
其中：账龄组合	195,791.55	6.40	19,579.16	176,212.39
关联方组合	2,863,468.04	93.60		2,863,468.04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合 计	3,059,259.59	100.00	19,579.16	3,039,680.43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35,254.37	5.00	306,762.72
合 计	6,135,254.37		306,762.72

（续）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合 计			

（续）

账 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2年	195,791.55	10.00	19,579.16
合 计	195,791.55	10.00	19,579.16

3、坏账准备变动的情况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当期变动金额			2021年10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6,762.72			306,762.72

（续）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当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	19,579.16		19,579.16		19,579.16		

准备							

4、2021年10月31日前5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5,254.37	306,762.72	94.98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5,725.43		2.10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332.50		1.49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151.35		1.38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63.02		0.05
合 计		6,459,526.67	306,762.72	100.00

5、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16,375.27	100.00				
合 计	2,616,375.27	100.00				

2、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预付款项2021年10月31日前5名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吴中区木渎峰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2,448,500.00	93.58	合同未执行完毕
苏州市邦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3.9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海南华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35.00	1.93	合同未执行完毕
大同机械（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	0.58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 计	——	2,616,335.00	99.99	

（四）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000.00		
合 计	203,000.00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性 质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03,000.00		

其他			
小 计	203,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03,000.00		

（2）本公司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本公司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五） 存货

1、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93,837.52	86,609.72	4,407,227.80			
库存商品	933,219.36	197,833.22	735,386.14			
发出商品	2,509,462.57	1,114,269.95	1,395,192.62			
在产品	3,884,453.95	1,356,267.88	2,528,186.07			
合 计	11,820,973.40	2,754,980.77	9,065,992.63			

2、存货跌价准备：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原材料		86,609.72				86,609.72
库存商品		197,833.22				197,833.22
发出商品		1,114,269.95				1,114,269.95
在产品		1,356,267.88				1,356,267.88
合 计		2,754,980.77				2,754,980.77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9,189,747.00			19,189,74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21年10月31日	19,189,747.00			19,189,747.0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12,841,139.27			12,841,139.27
2.本期增加金额	759,594.20			759,594.20
（1）计提或摊销	759,594.20			759,594.20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2021年10月31日	13,600,733.47			13,600,733.47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2021年10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89,013.53			5,589,013.53
2. 期初账面价值	6,348,607.73			6,348,607.73

（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9,189,747.00			19,189,74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0年12月31日	19,189,747.00			19,189,747.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11,929,626.29			11,929,626.29
2.本期增加金额	911,512.98			911,512.98
（1）计提或摊销	911,512.98			911,512.9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12,841,139.27			12,841,139.27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48,607.73			6,348,607.73
2. 期初账面价值	7,260,120.71			7,260,120.71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20,875,514.80	22,897,915.58	374,717.95	241,838.76	44,389,987.09
2.本期增加金额		882,832.17	30,895.73	29,500.00	943,227.90
（1）购置		882,832.17	30,895.73	29,500.00	943,227.9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21,500.00				721,500.00
（1）处置或报废	721,500.00				721,500.00
（2）其他减少					
4. 2021年10月31日	20,154,014.80	23,780,747.75	405,613.68	271,338.76	44,611,714.99
二、累计折旧					-
1.2020年12月31日	14,175,418.69	19,360,237.99	355,982.05	222,127.26	34,113,765.99
2.本期增加金额	797,763.10	361,524.99	805.86	3,607.57	1,163,701.52
（1）计提	797,763.10	361,524.99	805.86	3,607.57	1,163,701.52
3.本期减少金额	137,566.02				137,566.02
（1）处置或报废	137,566.02				137,566.02
（2）其他减少					
4. 2021年10月31日	14,835,615.77	19,721,762.98	356,787.91	225,734.83	35,139,901.49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506,635.62			506,635.62
（1）计提		506,635.62			506,635.6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2021年10月31日		506,635.62			506,635.6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18,399.03	3,552,349.15	48,825.77	45,603.93	8,965,177.88
2. 期初账面价值	6,700,096.11	3,537,677.59	18,735.90	19,711.50	10,276,221.10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170,940.17	22,897,915.58	374,717.95	241,838.76	23,685,412.46
2.本期增加金额	20,704,574.63				20,704,574.63
（1）购置					
（2）其他	20,704,574.63				20,704,574.6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20年12月31日	20,875,514.80	22,897,915.58	374,717.95	241,838.76	44,389,987.09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43,276.35	18,923,347.83	355,982.05	217,097.99	19,539,704.22
2.本期增加金额	14,132,142.34	436,890.16		5,029.27	14,574,061.77
（1）计提	8,119.65	436,890.16		5,029.27	450,039.08
（2）其他	14,124,022.69				14,124,022.6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减少					
4. 2020年12月31日	14,175,418.69	19,360,237.99	355,982.05	222,127.26	34,113,765.99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00,096.11	3,537,677.59	18,735.90	19,711.50	10,276,221.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7,663.82	3,974,567.75	18,735.90	24,740.77	4,145,708.24

2、本公司期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5,231,480.00				5,231,48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 2021年10月31日	5,231,480.00				5,231,480.00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1,577,280.97				1,577,280.97
2.本期增加金额	78,361.50				78,361.50
(1)计提	78,361.50				78,361.5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 2021年10月31日	1,655,642.47				1,655,642.47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1年10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75,837.53				3,575,837.53
2. 期初账面价值	3,654,199.03				3,654,199.03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2,052,752.00				2,052,752.00
2.本期增加金额	3,178,728.00				3,178,728.00
(1)购置					
(2)其他	3,178,728.00				3,178,728.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5,231,480.00				5,231,480.00
二、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1. 2019年12月31日	589,555.41				589,555.41
2.本期增加金额	987,725.56				987,725.56
(1)计提	41,055.04				41,055.04
(2)其他	946,670.52				946,670.5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1,577,280.97				1,577,280.97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54,199.03				3,654,199.0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3,196.59				1,463,196.59

（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年10月31日
模具开发成本		487,461.81	487,461.81		
货架及其他	146,392.64	1,910,477.61	2,056,870.25		
合　计	146,392.64	2,397,939.42	2,544,332.06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模具开发成本					
货架及其他		2,630,294.07	2,483,901.43		146,392.64
合　计		2,630,294.07	2,483,901.43		146,392.64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61,743.48	765,435.87				
工资及附加	157,867.16	39,466.79	621,993.36	155,498.34		
合　计	3,219,610.64	804,902.66	621,993.36	155,498.34		

（十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995,584.82	146,392.64	57,763.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154,000.00
3年以上	154,000.00	154,000.00	
合　计	11,149,584.82	300,392.64	211,763.00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年10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必诺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154,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　计	154,000.00	

（十二）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租金	10,285.71	1,140,713.33	
合　计	10,285.71	1,140,713.33	

2、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667,184.74	2,004,595.69	1,852,509.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福利			
合　计	2,667,184.74	2,004,595.69	1,852,509.25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0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799.72	7,893,358.00	7,452,307.00	753,850.72
2、职工福利费		17,899.40	17,899.40	
3、社会保险费		346,850.01	346,850.0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38,766.63	338,766.63	
补充医疗保险费		8,083.38	8,083.38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62,120.00	162,1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1,795.97	276,808.30	55,270.25	1,913,334.02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0月31日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004,595.69	8,697,035.71	8,034,446.66	2,667,184.74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527.72	2,671,301.00	2,595,029.00	312,799.72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10,786.67	110,786.6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0,508.85	110,508.85	
补充医疗保险费		277.82	277.82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62,604.00	62,6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5,981.53	93,495.55	17,681.11	1,691,795.9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852,509.25	2,938,187.22	2,786,100.78	2,004,595.69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0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774,036.02	774,036.02	
2、失业保险费		32,247.92	32,247.92	
3、年金缴费				
合　计		806,283.94	806,283.94	

（续）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15,813.17	115,813.17	
2、失业保险费		6,741.34	6,741.34	
3、年金缴费				
合　计		122,554.51	122,554.51	

（十四）应交税费

类　别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9,419.33	925,778.91	21,990.27
个人所得税	46,037.51	8,626.68	13,102.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59.35	64,804.52	2,424.99

房产税		123,265.78	131,593.78
土地使用税		9,230.00	9,230.00
教育费附加	4,182.58	27,773.37	1,039.28
地方教育附加	788.39	18,515.58	692.86
合　计	200,187.16	1,177,994.84	180,073.45

（十五）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98,223.17	935,840.06	925,578.00
合　计	7,198,223.17	935,840.06	925,578.00

2、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925,578.00	925,578.00	925,578.00
其他	6,272,645.17	10,262.06	
合　计	7,198,223.17	935,840.06	925,578.00

（2）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六）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14.29		
合　计	514.29		

（十七）实收资本

项　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十八）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8,228,675.44	8,812,609.42	
合　计	8,228,675.44	8,812,609.42	

（十九）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39,967.32	5,539,967.32	5,046,486.17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5,539,967.32	5,539,967.32	5,046,486.17

（二十）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7,518,304.02	3,076,973.67	8,347,183.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18,304.02	3,076,973.67	8,347,183.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4,269.74	4,934,811.50	-5,270,209.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3,481.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5,965.72	7,518,304.02	3,076,973.67

（二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073,440.78	11,115,071.64	2,979,029.3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967,262.12	6,725,663.71	169,263.52
其他业务收入	4,106,178.66	4,389,407.93	2,809,765.85
营业成本	19,301,340.56	3,265,582.11	4,186,038.8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338,575.61	1,218,256.15	2,350,878.13
其他业务成本	1,962,764.95	2,047,325.96	1,835,160.74

（二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18.20	69,768.90	11,630.88
教育费附加	6,822.09	29,900.96	4,984.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48.06	19,933.98	3,323.12
房产税	416,794.39	319,915.85	319,278.83
土地使用税	39,828.19	27,690.00	36,920.00
印花税	28,470.90	87.70	11,022.10
合　计	510,381.83	467,297.39	387,159.60

（二十三）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福利费	541,208.00	495,877.54	598,479.84
招待费			31,539.00
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1,118.00
合　计	541,208.00	495,877.54	651,136.84

（二十四）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	4,567,961.66	1,572,594.64	2,175,010.85
业务招待费	156,152.60		138,810.00
无形资产摊销及折旧	510,907.44	283,514.15	214,948.27
维修费	16,971.67	38,478.90	7,641.10
差旅费	129,028.58	24,541.52	131,780.24
咨询服务费	161,442.80	205,000.00	250,810.00
办公费	4,656.71		
其他	56,903.87	8,959.22	106,645.11
水电费	16,622.61		
劳务费	121,806.13		
合　计	5,742,454.07	2,133,088.43	3,025,645.57

（二十五）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员人工	2,090,452.00		
直接投入\材料	595,869.56		
电费	35,133.04		
公积金	16,380.00		
保险	179,042.24		
合　计	2,916,876.84		

（二十六）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4,094.99	6,455.36	3,875.0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577.97	964.00	1,049.00
其他支出（现金折扣）			
合　计	-2,517.02	-5,491.36	-2,826.06

（二十七）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备注
税费返还	1,008.55	1,016.47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08.55	1,016.47		

（二十八）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762.72	19,579.16	-5,594.05

项　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　计	-306,762.72	19,579.16	-5,594.05

（二十九）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4,980.7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6,635.62		
合　计	-3,261,616.39		

（三十）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0.0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合　计			3,510.00

（三十一）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9,404.32	-155,498.34	
合　计	-649,404.32	-155,498.34	

（三十二）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54,269.74	4,934,811.50	-5,270,209.50
加：信用损失准备	306,762.72	-39,158.32	
资产减值准备	3,261,616.39	19,579.16	-4,195.53
固定资产折旧	1,923,295.72	1,361,552.06	-10,563,872.76
无形资产摊销	78,361.50	41,055.04	41,055.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4,332.06	2,483,90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51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净敞口套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49,40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补充资料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的减少	-9,065,992.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91,328.82	-6,804,208.45	15,427,509.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21,207.45	-1,522,683.67	1,889,707.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176.93**	**474,848.75**	**1,516,483.7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5,593.48	1,986,030.44	1,519,393.7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86,030.44	1,519,393.76	139,91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436.96	466,636.68	1,379,483.7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85,593.48	1,986,030.44	1,519,393.76
其中：库存现金	5,171.42	849.42	949.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0,422.06	1,985,181.02	1,518,444.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593.48	1,986,030.44	1,519,393.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043.28	100.00	100.00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政策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3,298,260.66		
佛山华盛洋模具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2,042.30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1,204.64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5,167.13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106.4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交易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25,663.71	169,263.5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391,314.15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29.83		
佛山华盛洋模具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8,895.00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0,111.00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5,25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9,863,468.04	2,863,468.04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5,725.43		
应付账款：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74.40		
佛山华盛洋模具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59,173.13		
其他应付款：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6,270,835.98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公司母公司拟向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

2、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22年3月11日 日期： 2022年3月11日 日期： 2022年3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97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丁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24197911064532

BICPA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54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6CPA001266
49618974 6517419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姓名：丁鹏
证书编号：11000267005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4CPA009944
43938242 8346185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5CPA001558
72349390 352048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7CPA002200
36080441 4057678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5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y　06 月 /m　07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18 /y 月 12 /m 日 18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17 年 /y 12 月 /m 27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21199002231252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1101020365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 /y 8 月 /m 4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21 年 /y 11 月 /m 30 日 /d

7